攬炒派拉布阻國歌法審議

兩度要求點人數 多次提休會稱討論港區國安法

立法會昨日恢復二讀審議《國歌條例草案》，其間攬炒派拉布阻撓，兩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更多次以有關港區國安法及警方昨日的行動等理由提出休會待續拉布。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強調全國人大正審議有關決定，立法會無討論的迫切性，裁定議案不符合《議事規則》16（2）條而否決，其後更明言根據基本法，他有責任確保會議有序、有效率進行，故言不會再處理類似的休會待續議案。在代主席李慧琼主持會議期間，攬炒派再動議中止會議被拒。由於攬炒派浪費時間，令會議須於今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立法會舉行《國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攬炒派多次點人數及提出休會待續拉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國歌條例草案》昨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由於攬炒派煽動支持者包圍立法會，更明言會阻撓建制派議員返回立法會大樓，最少二十多名建制派議員前晚已在立法會留守過夜，準備出席昨日的會議。

議案無迫切性主席拒納

昨日會議甫開始，此前聲稱「義無所顧」地反對國歌法的攬炒派議員之一、公民黨議員陳淑莊即動議休會待續，及要求就港區國安法進行辯論。她聲稱，港區國安法令香港及國際「憂慮」或「恐慌」，氣氛如同上世紀八十年代香港面臨前途談判，觸發嚴重的「信心危機」，是「一國兩制」最大的轉捩點，又稱休會待續時會討論港區國安法的制定是否「僭越高度自治」。

梁君彥宣布休會考慮陳淑莊的議案，在復會後表示，他明白陳淑莊所提的內容備受公眾關注，但認為其動議的措辭並不中性，且牽涉到國家層面。有關立法問題正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全國人大審議，之後交付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才再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故該動議並無迫切性，裁定議案不符合議事規則第16（2）條，即提出緊急質詢的規定。

隨後，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再動議休會待續，討論外籍法官是否不能審議涉及國家安全案件，梁君彥再次宣布暫停會議處理。復會後，梁君彥拒絕批准郭榮鏗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指議案未迫切到必須在今次會議辯論，並重申議員有很多不同渠道跟進議題。

其後，「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再提出休會待續，聲稱警方昨日在金鐘的部署「已對市民生活造成影響」，要求即日討論。梁君彥對此馬上裁定該議案不符《議事規則》16（2）條，不批准議案。

此時，攬炒派議員在座位上叫嚷，梁君彥強調，身為立法會主席，他根據基本法72（1）條有責任確保會議有序、有效率進行，在合理時間內處理事項，並明言不會再處理休會待續議案。

賤招擾攘會議 二讀辯論今續

在代主席李慧琼主持會議期間，此前拒絕承認李慧琼有權以內會主席身份代為主持會議的攬炒派，突然又紛紛要求李慧琼中止會議。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聲稱現在「形勢混亂」，議會外有近五百人被捕，動議中止會議，讓他們到現場「調停」解決。同黨議員許智峯亦附和稱，由於國歌法令多人上街，要求李慧琼考慮暫停會議。該黨議員鄺俊宇則稱，李慧琼身為代主席，有暫停會議的能力。

李慧琼在回應時指出，暫停會議不能即時處理社會問題，議員再就此事提出規程問題是不合適的。不久，在會議繼續進行時，會議廳內發出不明聲響，保安隨即在許智峯座位發現聲響儀器，但許不在席。李慧琼要求保安移除，會議幾經擾攘才能繼續。

由於二讀辯論昨日仍未完成，會議今日繼續，估計可完成恢復二讀階段，及進入全體委員審議階段，合併審議主體條文、附表、修正案，預計可於下周表決。

「十步一小隊」阻圍立會 警搶先機見效

拆局

攬炒派藉立法會昨日恢復二讀辯論《國歌條例草案》，煽動市民圍堵立法會大樓，企圖以內拉布、外圍攻阻撓會議進行，但最終失敗收場。除了攬炒派動員力大不如前外，居功至偉是警方提前部署。前日，警方已嚴陣以待，在立法會大樓附近嚴密布防，阻止暴徒在附近「紮營」。同時，有指警方留意到有暴徒入住附近酒店伏擊，故加強在酒店區巡邏，至昨晨更以「十步一小隊」的警力在立法會附近駐守，只准可出示職員證及記者證者進入通往立法會大樓的天橋，滴水不漏的戰術擊退攬炒派的詭計。

攬炒派早前為阻止立法會審議國歌法，煽動市民搞所謂「大三罷」，企圖製造混亂、分散警力，另一批暴徒則包圍立法會大樓。其間，有人鼓吹於立法會大樓附近「紮營」，企圖重現去年「6·12」的情況。

警方嚴陣以待，在立法會大樓和政府總部一帶加強警力，包括於前日在外圍放置多個大型水馬和鐵欄，粉碎黑暴分子的「紮營」計劃。據社交平台流傳，黑暴分子隨後「轉陣」，一度安排成員入住附近的酒店。警方接獲情報後，於前晚到酒店區加強巡邏，截查可疑人等，再一次使黑暴分子束手無策，惟有轉打「游擊戰」。

天橋查證件 高調震懾黑暴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晨到立法會大樓所在的金鐘港鐵站，發現警力明顯增強，近乎十步就見一隊防暴警察小隊，不時截停和搜查可疑者。海富中心前往政府總部的天橋則以膠帶圍封，只可由中信天橋前往政府總部。警方在中信天橋一帶戒備和檢查出入者證件，只有立法會職員及記者才放行。

有示威者於海富中心高叫口號，防暴警員隨即進入海富中心，以揚聲器警告他們參與非法公眾聚集，必須立即離開。現場所見聚集者僅數百人，勢孤力弱，甘做「人肉長城」的「和理非」明顯減少，「勇武派」更是零星。

■攬炒派煽人圍堵立法會大樓終失敗收場。警方在金鐘港鐵站一帶重警力防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在金鐘海富中心和太古商場等地，有大量疑似「哨兵」的示威者，他們行裝輕便，長期駐守通風報信，但警方嚴密的布防和高調的巡邏震懾一眾黑暴分子，令他們未能如願包圍立法會。

黑暴分子昨日下午決定撤退，並兵分多路到中環和銅鑼灣集結，警方也迅速派遣警力在中環和銅鑼灣進行驅散和拘捕行動，令黑暴分子的陰謀未能得逞。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李家超：或升港恐襲風險級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上表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為二十三條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及市民切身利益，但攬炒分子一直將該法案妖魔化，更企圖阻撓中央為香港制訂港區國安法，任由暴力不斷升級，出現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底線的行為。雖然香港面對恐襲威脅的風險級別是「中度」，但他不排除提升恐襲威脅級別的可能。

醜化二十三條 觸「一國」底線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昨日在立法會質詢環節中問到政府是否有二十三條立法的時間表時，李家超表示，立法是整個特區的責任，但「有人將其醜化到難以相信」，更公然癱瘓政府和立法會運作；當中央制訂港區國安法時，攬炒派「突然支持」23條，企圖阻礙港區國安法實施，「到底是誰破壞二十三條立法，大家心中有數。」

李家超其後表示，多個國家都有訂立國家安全法，美國更有逾20項相關法律，可見維護國家主權及安全對建立穩定的社會極為重要，但由於香港的23條立法已被污名化，特區難以在一段可見時間內自行立法。為讓香港維持長遠繁榮穩定，特區政府全力支持全國人大有關港區國安法的決定。

他續說，修例風波所涉的暴力不斷升級，更有恐怖活動的風險，而鼓吹「港獨」、「民主自決」的組織煽動青年人，公然侮辱和焚燒國旗、污損國徽、衝擊中央駐港機構，並策劃動員所謂「國際支持」，干預香港事務；部分政黨人士多次聲言要癱瘓特區政府，又乞求外國干預香港事務，甚至要「制裁」香港，已嚴重觸碰「一國」原則的底線、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基本法的權威。

有跡象顯示恐怖主義滋生

李家超又提到香港必須防範本土恐怖主義。他指出，警方自去年底搗破多宗涉爆炸品和槍械的案件，這些炸藥常用於外國恐襲，其引爆方法亦與恐怖分子類似，種種跡象顯示本土恐怖主義正在滋生。警方正全面調查相關案件，包括涉案物品來源及犯案行為的組織性。

他透露，特區政府已成立反恐專責組，為應付恐襲做好準備，但他坦言「炸彈不認人」，一旦爆炸，附近的人無一倖免，所以反恐是全民的事，並表示香港目前面對恐襲威脅的風險級別是「中度」，政府會藉公眾教育，提升市民的反恐意識，不排除提升恐襲威脅級別。

■李家超指不排除提升恐襲威脅級別的可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商界議員廖長江建議政府凍結涉案人財產，切斷恐襲活動的資金鏈；經民聯議員林健鋒則關注相關案件有否涉及外部勢力。李家超回應說，警方打擊恐怖主義絕不手軟，倘有足夠證據會與律政司研究引用《反恐條例》作檢控，並凍結其資產；警方調查恐怖活動時，會調查涉案人是否與外國組織有聯繫，並強調任何鼓吹暴力的人都應受譴責，即使無法循法律途徑追究，亦應列出其道德及社會責任。

張建宗：尊重國歌 港人有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昨日恢復《國歌條例草案》二讀。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表示，《國歌條例草案》經過兩年時間醞釀和諮詢，期望法案能夠盡快落實，並強調市民如非公然侮辱及詆毀國歌便不會墮入法網，又表示全國人大會議正審議港區國安法，特區政府會盡一切努力向市民解釋制訂法例的目的和重要性。

■張建宗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張建宗在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表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港人有道義和責任尊重國歌，訂立國歌法是特區的憲制責任，並重申只要不公開或蓄意、惡意和故意侮辱或損害國歌作為國家的標誌、尊嚴等作用和重要性便不用擔心會觸犯法例，普通市民對此不需上綱上線。

在談到港區國安法的制訂時，張建宗強調，在國家安全問題上，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大家都有共同責任，而有關的立法工作是國家中央層面的事權，和其他國家的做法並無不同。至於具體法案及其操作，要待全國人大稍後的詳細公布，特區政府現階段不應作出揣測或評論。

批針對國安法言論雙標

他批評坊間有些針對港區國安法的言論有欠公允，是虛偽和雙重標準，訂立港區國安法是要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維繫和保持現時所有香港的成功要素、核心價值。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不會受到影響，反而會進一步提供一個穩定的營商、投資環境，希望大家不要以負面角度、陰謀論看待有關的立法過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衞在立法會見記者時亦指，港區國安法的立法原則是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包括言論、新聞、結社自由等，相信原有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加上議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希望各界不要過分猜測。

他強調，保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的憲制責任，為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市民利益，有迫切需要實行港區國安法，從而填補過去多年未能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漏洞，故特區政府完全支持中央關於港區國安法的決定。